**关于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公告**

**（2024第6号）**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校验。依照《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受理延续申请或者不准予延续的，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原许可无效，由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并公布。”下述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均未按照规定主动申请延续，经汶上县卫生健康局核查均已停业，现我局对下述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注册。

公告期5个工作日，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告期满视为注销通知已送达。

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以下机构所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医疗机构名单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29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医疗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登记号 | 机构地址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 汶上东和医院 | PDY32461237083017A1001 | 汶上县中都街道五台山路与泉河路交汇处 | 2023年4月7日 |
| 汶上玉震医药有限公司中医（综合）诊所 | PDY32466337083017D2122 | 汶上县中都街道泉河路中段505-5号 | 2023年12月16日 |
| 郭楼镇北坝村第二卫生室 | PDY32522837083012D6001 | 济宁市汶上县郭楼镇北坝村 | 2024年6月4日 |
| 刘楼镇苑村卫生室 | PDY00013237083012D6001 | 汶上县刘楼镇苑村 | 2019年12月31日 |